

兰考县裕禄大道过街天桥建设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裕禄大道过街天桥建设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 1 月 3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4-10
- 2、招标项目名称：兰考县裕禄大道过街天桥建设安装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85680.09元
最高限价：1985680.0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谈-2024-10	兰考县裕禄大道过街天桥建设安装项目第一标段	935428.40	935428.40	是	935428.40
2	兰财采字谈-2024-10	兰考县裕禄大道过街天桥建设安装项目第二标段	1050251.69	1050251.69	是	1050251.69

5、采购需求

- （1）招标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5) 项目规模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工程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

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22日 至 2024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4年 1 月 3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 1 月 3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937873989

地址：兰考县城关镇裕禄大道3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